

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兴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2年10月18日，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兴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才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东西一路南侧、纬七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19.68亩，建筑面积17662.43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6万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兴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2]25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2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7月30日建成

投入试生产。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3304011314646596X001Q。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30 万元（含车间地面防渗处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嘉兴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标后纳入区域管网，入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二）废气

企业油气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气割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报废车辆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橡胶、电线电缆、塑料、玻璃、不可利用材料、新能源电池组、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泥粉、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空调制冷剂、燃油、其他各类油液、废液压油，废气处理产生的收集粉尘、更换的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纤维，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地面清理产生的含油木屑，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钢铁、有色金属、橡胶、电线电缆、塑料、玻璃等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泥粉、收集粉尘产生后外卖处理；更换的废布袋暂未产生；新能源电池组委托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空调制冷剂、燃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纤维、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木屑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各类油液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厂房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区位于室内，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经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在厂区北侧建有1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室内，验收期间，危废仓库门口已经粘贴警告标志，且已粘贴危险废物周知卡，由专人管理；危废仓库地面已涂环氧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同时设置危废标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314000-2022-016-M），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9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2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环境管理检查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钢铁、有色金属、橡胶、电线电缆、塑料、玻璃等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可利用材料、泥粉、收集粉尘产生后外卖处理；更换的废布袋暂未产生；新能源电池组委托天津赛德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空调制冷剂、燃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浮油、废水处理污泥、废纤维、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含油木屑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各类油液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92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9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0t/a、VOCS 排放量为 0.079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1 吨/年，NH₃-N 0.01 吨/年，颗粒物 0.356 吨/年，VOCs 0.1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10月18日